**承诺函**

本人/法人 为福建纳仕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仕达”）依法登记在册的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自2022年10月24日起至纳仕达公司股权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初始登记完成前无股份转让行为、无股权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形。

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